

丽水市林学会文件

丽林学会〔2024〕1号

丽水市林学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推荐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学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现开展第二十四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推荐评选工作。

一、时间要求

（1）2024年2月19日-3月31日，完成网上在线申报，项目须经推荐单位同意推荐，按申报流程从网上注册、申报，网址：www.zjslxh.cn“报奖系统”栏目。

（2）3月18日前将报奖项目纸质文本材料PDF版和纸质版报到丽水市林学会秘书处，市林学会将组织初评推荐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请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：

- (1) 项目推荐书；
- (2) 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；
- (3)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（彩色扫描件）；
- (4) 经济效益和成果应用证明（彩色扫描件）；
- (5)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；
- (6) 其他附件：如申报二等奖以上的，要求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科技情报部门提供的查新报告；
- (7) 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申报单位须对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名单及排序、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(8) 承诺书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参照《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（浙林会〔2021〕2号）》要求，认真填报相关材料。

(1) 提交的纸质材料中项目推荐书、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统一用小四号字的 A4 纸双面打印；

(2) 成套材料一式一份，项目推荐书放最上面，项目推荐书首页为封面，请勿另加封面，与其它申报材料及承诺书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附件4）一起装订成册；

(3) 另加 8 份推荐书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附件3）。所有

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；

(4) 以上材料申报单位同时向丽水市林学会报送电子版 PDF 材料，电子版压缩包以“地区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
(5) 提名推荐奖项清单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附件1）、提名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附件2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或林学会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，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联系人：黄宇南

联系电话：2188750，13857059639

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黄宇南浙政钉。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58号

邮编：323000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（浙林会〔2024〕1号）
2. 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（浙林会〔2021〕2号）



